**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第二章 推荐原则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按照科研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进行排名，再由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上报。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我校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不包括保留学籍、休学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学术不端行为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自入学以来，未出现以往课程未获得学分情况；

6、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A等级），其中二年级研究生至少有1次为A等级且没有C等级，三年级研究生至少有2次为A等级且没有C等级；

7、科研能力显著，以第一位作者在一级学报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成果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8月31日，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8、开题成绩优良（85分），中期考核成绩为优秀（90分）；

9、若存在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第三章 科研工作成绩量化标准

**第五条** 科研工作成绩主要包括：攻读我校研究生期间，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有页码）、已授权的专利、已获得的各类科技竞赛（比赛）奖项和主持的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六条** 科研工作成绩量化遵循以下原则：

1、化学和材料类期刊影响因子12.0以上、农药学期刊影响因子3.5以上或化工类期刊影响因子7.0以上的A3类学术论文，量化分数按照A2计算，期刊影响因子为最新公布的影响因子。学术论文类别由学术委员会裁定。

2、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论文或成果量化得分按下列方法分配：N为成果总合作人数，M为本人承担位次，则第一位所得分数按总分的1/2+3/4\*(N-M+1)/计算，从第二位开始按总分的3/4\*(N-M+1)/计算；并列第一作者得分按照1/2\*(一位+二位)、1/3\*(一位+二位+三位)计算；发表在各类增刊、专刊上的论文按1/2计算；独立完成的按成果量化积分计分。

3、导师第一位、学生第二位取得的专利成果按学生第一位进行计算。

**第七条** 科研工作成绩量化标准：

|  |  |
| --- | --- |
| **类别** | **总积分** |
| **学术论文** | **A1类论文** | **10000** |
| **A2类论文** | **2000** |
| **A3类论文** | **1000** |
| **A4类论文** | **700** |
| **A5类论文** | **500** |
| **A6类论文** | **300** |
| **B类论文** | **150** |
| **C类论文** | **120** |
| **D类论文** | **90** |
| **E类论文** | **50** |
| **F类论文** | **10** |
| **专利成果** | **发明专利** | **500** |
| **实用新型专利** | **60** |
| **各类科技竞赛（比赛）**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国家级特等奖** | **2000** | **1000** | **300** |
|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 | **1000** | **600** | **200** |
| **国家级二等奖（第二名）** | **600** | **300** | **150** |
| **国家级三等奖（第三名）** | **300** | **200** | **100** |
| **省级特等奖** | **300** | **200** | **100** |
| **省级一等奖（第一名）** | **200** | **150** | **80** |
| **省级二等奖（第二名）** | **150** | **100** | **60** |
| **省级三等奖（第三名）** | **100** | **60** | **40** |
| **科技创新项目** |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80** |
| **省级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50** |
| **校级研究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0** |

**学术论文相关说明：**

A1类论文：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A2 类论文：ESI高被引论文；

A3类论文：SCI一区论文；SSCI 一区论文；

A4类论文：SCI 二区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L论文；

A5类论文：SCI 三区论文；SSCI 三区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学科排名位列15%-30%的期刊上的论文；

A6 类论文：SCI 四区论文及其他SCI 论文；SSCI四区论文及其他SSCI；

B类论文：被EI收录的期刊论文；

C类论文：在学校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D类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E类论文：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被ISTP 、ISSHP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F类论文：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一类、二类、三类竞赛的说明参见《青岛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价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青农大校字（2018）22号）。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学院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生管理人员、导师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织原则：

1、参加会议的评审委员人数为单数；

2、属于参评研究生的导师或者直系亲属的，不得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个人申请：由本人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组织初审：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审。

3、进行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提交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学院评审工作结束后，应按要求及时将相关评审材料送交至学校评审委员会，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

第六章 资金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师生监督。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与药学院

 2022年4月21日